



---

**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****第七十三届会议**  
议程项目 3(c)**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****73/4. 执行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》**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，

欢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圆满成功，<sup>1,2</sup>

1. 认可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》；<sup>2</sup>

2. 鼓励《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》<sup>3</sup> 所有缔约方考虑加入《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》；<sup>4</sup>

3. 请执行秘书：

(a) 优先落实《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(2017-2021 年)》；<sup>5</sup>

(b) 于 2021 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落实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向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
(c) 寻求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，并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，以建立亚欧运输问题区域间协调委员会并全面投入运作；

---

<sup>1</sup> E/ESCAP/73/15。

<sup>2</sup> E/ESCAP/73/15/Add. 1。

<sup>3</sup>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2323 卷，第 41607 号。

<sup>4</sup> <http://editing.escap.un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Intergovernmental-Agreement-on-International-Road-Transport-along-the-Asian-Highway-Network-All-languages.pdf>。

<sup>5</sup> E/ESCAP/73/15/Add. 1，附件一。

(d) 继续支持中国、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在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签署的《关于沿亚洲公路网国际道路运输政府间协定》的执行工作；

(e)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六次全体会议**  
2017年5月19日